

2021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怀仁东方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3月

目 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生产工艺简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编制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9
三、手工监测内容	9
（一）废气监测.....	9
1、废气监测内容.....	9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0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10
（二）厂界噪声监测.....	11
（三）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2
四、执行标准	12
五、委托监测	13
六、信息记录和报告	13
（一）信息记录.....	14
（二）信息报告.....	14
七、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14
（一）公布方式.....	15
（二）公布内容.....	15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怀仁东方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怀仁县新家园镇南辛村金沙滩陶瓷工业园区内，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 亩，主要为盘、碗等中高档日用陶瓷，日生产能力 4 万件左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4】385 号对《关于怀仁县东方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陶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2014 年 11 月 28 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4】337 号对污染物排放总量予以批复；2015 年 5 月 13 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5】96 号文《关于怀仁县东方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陶瓷生产线项目变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予以批复。2015 年 11 月 10 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5）228 号文对《关于怀仁县东方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陶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予以批复；2016 年 4 月 18 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6）52 号文对《怀仁县东方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陶瓷生产线项目》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三班运转制度；
全公司定员 600 人。

(二) 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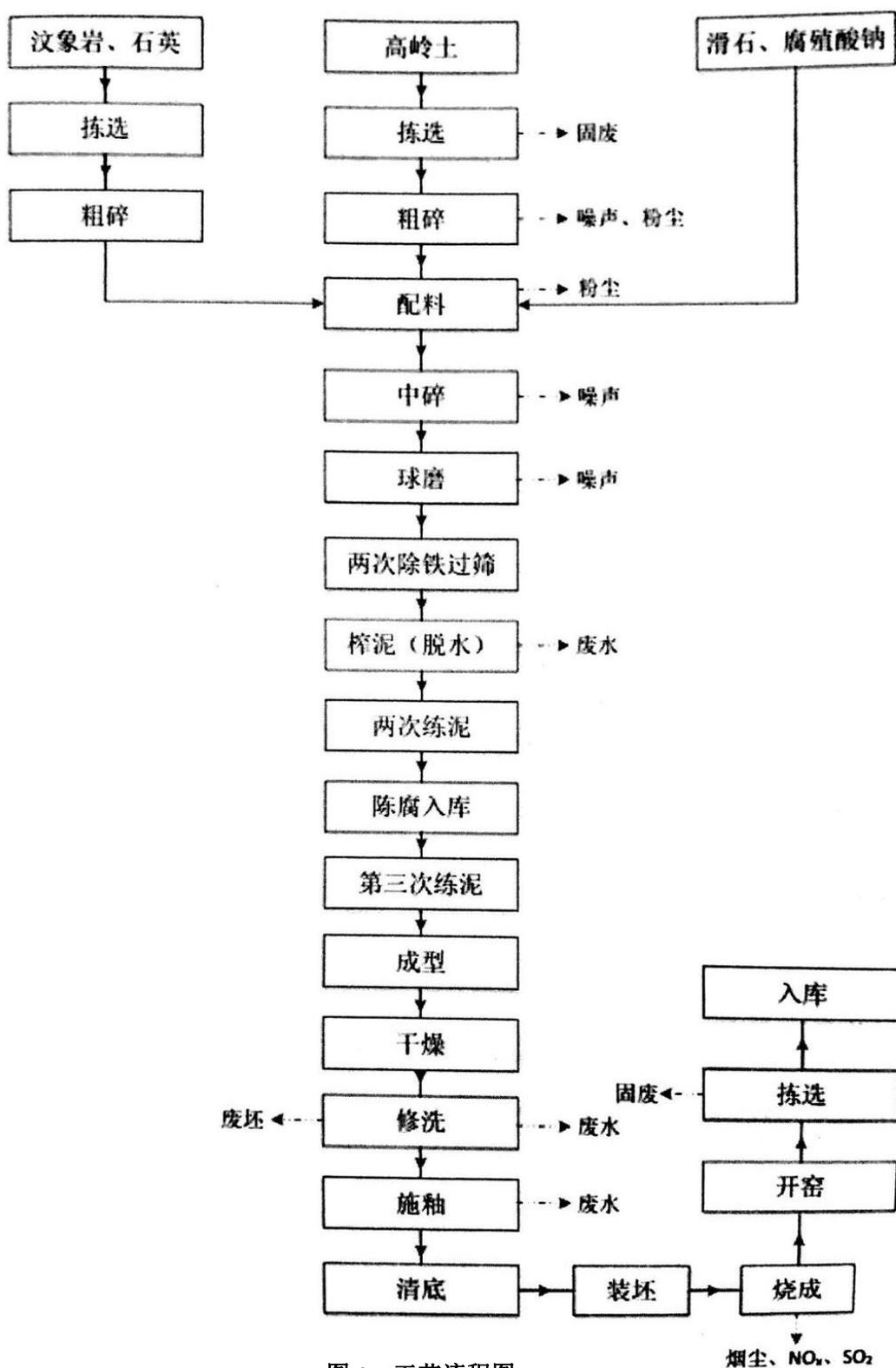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图

一、陶瓷生产工艺

陶瓷原料制备采用湿法工艺；白瓷采用全自动节能型隧道窑烧成；烤花由白瓷经烤花隧道窑烧成；施釉采用人工浸釉。

整个生产工艺大致可分为以下工段:

1、原料制备

工程所用的原料主要为长石、方解石和高岭土等，经检验合格后入原料堆库堆放。之后分别进行粗碎、中碎、半干碾；粗碎采用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物料块度直径 $\leq 50\text{mm}$ ，中碎采用轮碾机，处理后物料直径 $\leq 0.5\text{mm}$ ，细碎采用球磨机，处理后物料直径 $\leq 0.06\text{mm}$ 。根据成品的使用性能进行科学配料，送入球磨机进行湿法研磨，形成浆料。

2、放浆

将粉碎达到细度要求的原料放浆，采用全自动磁选除铁，除铁后的泥浆进行筛分，使原料颗粒适合于下道工序需要，筛分后符合要求的泥浆进入储浆池并进行搅拌，使储存的泥浆保持悬浮状态，接下来进行二次除铁和二次筛分，经除铁和筛分的泥浆最终进入储浆池。经高压泥浆柱塞泵送至压滤机进行脱水，使其含水率降至 19%-26%间，脱水后的泥饼经过两次真空练泥，保证泥饼均匀性，经粗练后泥段经短时间陈腐，再经第三次真空练泥，泥段送成型生产线成型。

3、压制成型及干燥

杯、碗、盘类产品采用塑性滚压成型，成型后的半成品进入链式干燥器，经窑炉余热干燥，干燥介质温度保持在 50-80℃间，干燥周期 2-3h。

4、修洗上釉

各制造釉料的原料经称量配比后，入球磨机湿磨、过筛、除铁后形成釉料待用。修洗后进行人工浸釉。

5、烧成

普通盘、碗等商超白瓷，在施釉后入烧成隧道窑里进行一次烧成；燃料采用天然气，余热用于坯体干燥。

6、贴花、烤花

烧成后的白瓷经拣选后的合格品部分进行后序贴花烤花处理，比例约占 60%左右。贴花原料采用无铅原料，贴花后的白瓷进入隧道窑通过高温处理，成为烤花瓷。燃料采用天然气，烧成温度相对较低，约 900C，烧成周期 6-9 小时，产品即为花瓷。

7、拣选包装

烧制好的产品经拣选后，分不同等级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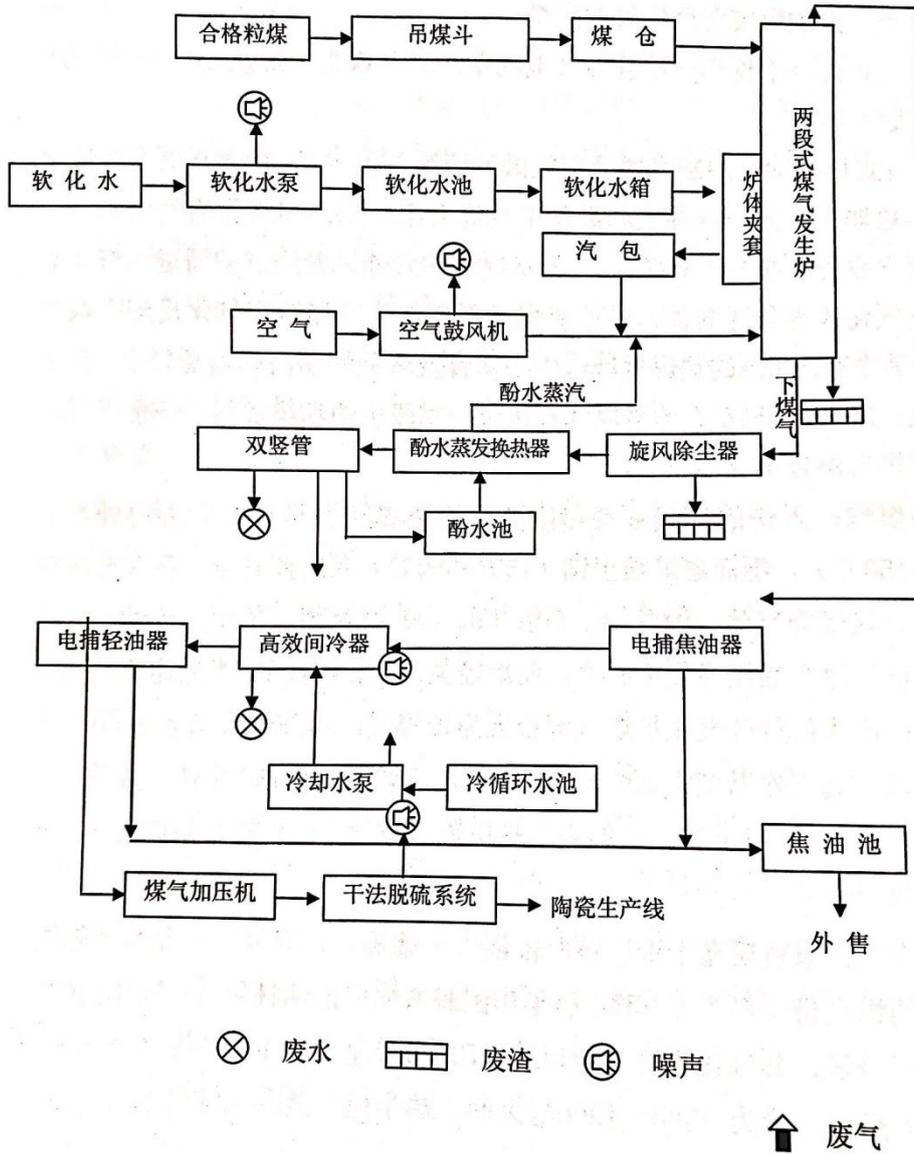


图 2 煤气发生炉生产工艺图

二、煤气制成工艺

本项目采用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制气工艺，工艺成熟可靠，技术性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1、煤的运输

洗选过的合格块煤经汽车运至储煤场，经手推车至吊煤斗至煤气发生炉储煤仓，经加煤装置至煤气发生炉。

2、煤气生产

二段式煤发生炉制气属于空气鼓风连续制气方式：炉体水夹套和酚水蒸发换热器自产的低压蒸汽和鼓风空气混合组成的饱和气作为气化剂(饱和温度一般控

制在 55~65℃之间)。从煤气炉底部风管经过炉栅进入气化炉内，在气化段内与逆向加入的原料煤所形成的热半焦发生气化反应生成热煤气。其中有近 65%的热煤(经过中心钢管及环型炉墙内的通道导出，形成底煤气，其余约 35%左右的热煤气直接对干馏段中的烟煤加热、干燥、干馏，与干馏煤气混合形成顶煤气。顶煤气采用先进 FD61 电捕焦油器，其工作温度为 90~150℃之间，脱除重质焦油(焦油一般热值可达 8200 大卡/kg 以上)，一般为入炉原煤总量的 2~3.5%，是优质化工原料或燃料。顶煤气和底煤气分别进入高效间接冷却器，被逆向而行的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至 40~45℃。被间接冷却后的煤气再进入电捕轻油器进行脱油、除尘，煤气中的轻焦油雾滴及灰尘被极化，汇集到极管管壁，自流至轻油罐，轻焦油的组份相当于重柴油。从电捕轻油器出来的煤气，经加压机加压，经干法脱硫系统脱硫后通过煤气管道输送供用户使用。

3、酚水处理工艺

采用下段煤气的余热通过换热器将煤气站有害物质酚水转化为蒸气的新技术：即在不改变原煤气炉的工艺和产气条件的前提下，利用下段高温煤气的余热将酚水变成蒸气，作为煤气炉的气化剂送入煤气炉中。

酚水蒸发工作原理：底煤气进入双竖管，经顶部喷淋器喷淋冷水直接为煤气降温并再次除尘，使煤气温度降到 150℃以下。煤气中的热量因被冷水吸收从而使水的温度升高，温度升高后的喷淋水自双竖管底部流至过酚水池，降温至常温并多级过滤后，通过酚水泵打入酚水蒸发换热器，在酚水蒸发换热器内吸收下段煤气余热(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下段煤气温度在 450C~550℃)，产生酚水蒸汽。该酚水蒸汽由独立蒸汽管道进入炉底鼓风管道与空气混合形成饱和气化剂，进入炉膛内。酚类等有害物质在通过氧化层时，被氧化层 1000℃~1200℃的高温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4、煤气脱硫系统

煤气脱硫方法采用干法氧化法-氧化铁脱硫法，脱硫剂为 $\text{Fe}(\text{OH})_3$ 和 $\text{Fe}(\text{OH})_2$ 。来自煤气发生炉的纯净的煤气进入煤气加压机，加压至窑炉烧嘴要求的压力后进入高压煤气总管，经捕滴器排除冷凝水再经干式脱硫塔，通过塔内装有的脱硫剂 $\text{Fe}(\text{OH})_3$ 和 $\text{Fe}(\text{OH})_2$ 与煤气中 H_2S 发生化学反应生成 Fe_2S_3 及 FeS 。 H_2S 转移到脱硫剂中。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5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破碎车间、烧成窑、烤花窑、锅炉排气筒。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具体产污工序及其环保措施情况见表1。

表1 环保措施情况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防治措施	原料堆场	设封闭车间，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原料制备	输送系统全封闭，破碎车间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后经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烧成窑	燃用清洁燃料，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	
	烤花窑	燃用清洁燃料，烟气和余热分别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	
	锅炉	燃用天然气，经排气筒排放	
	煤气发生炉	旋风除尘器、双竖管、--电捕焦油器、高效间冷器、电捕轻油器和氧化铁脱硫系统	/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一套处理能力 3m ³ /h 玻璃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回收利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采用处理能力 10m ³ /h “絮凝+多级沉淀”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废水	软水排水和煤气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含酚废水送到酚水蒸发器蒸发后再进入煤气炉底部，作为汽化剂使用；并配套一座 12m ³ 的事故池和一座容积 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废水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沉淀池泥渣	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段	
	除铁污泥	收集后回收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煤气发生炉炉渣	炉渣收集后外售	
	脱硫系统硫磺	外售	
噪声	破碎机等各类设备、各类泵、风机	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的防噪措施。球磨机选用橡胶内衬；鼓风机进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水泵安装减震垫，与泵体相连的管道加“避震喉”，以降低振动传递及振动幅度，厂房及厂界周围种植树木，有效阻止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影响	/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依据《2018年度朔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怀仁东方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不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怀仁东方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为重点管理单位。

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依据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如下：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公司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采取手工监测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手动监测的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2、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等，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采用处理能力10m³/h“絮凝+多级沉淀”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故不做监测。

3、噪声监测

我公司厂界四周噪声Leq（A）均采用手工监测，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4、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未要求对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故本项目不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三、手工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5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破碎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上	颗粒物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2	有组织废气	烧成窑排气筒、烤花窑烟气排气筒、烤花窑余热排气筒	排气筒上	颗粒物	1 次/6 小时（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林格曼黑度				
				氯化物				
				氟化物				
				镉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3		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上	颗粒物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二氧化硫				
			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排气筒上	氮氧化物	1 次/月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4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下风向 4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 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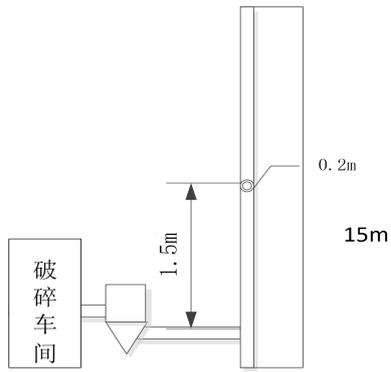


图3 DA001-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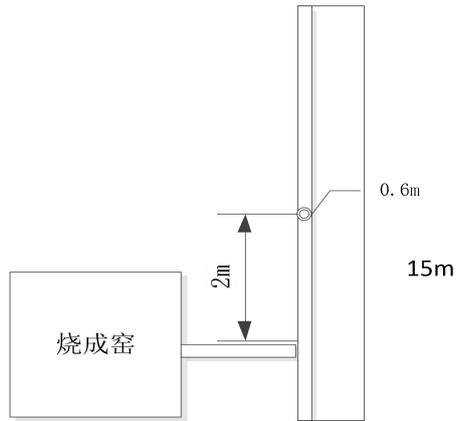


图4 DA00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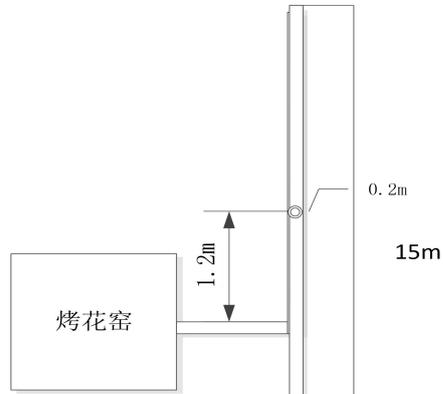


图5 DA003、DA00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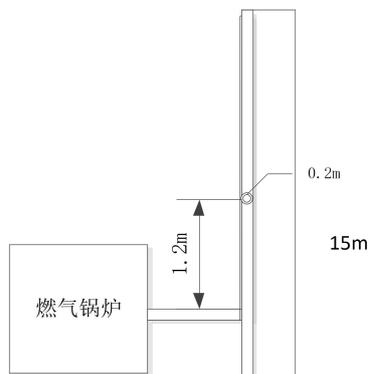


图 6 DA00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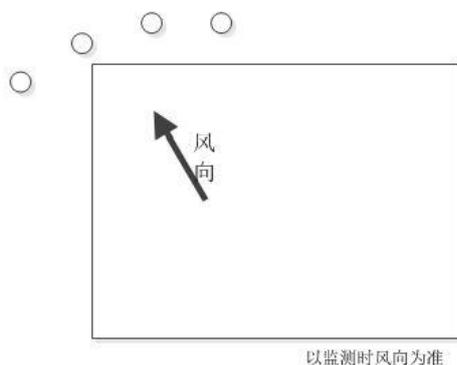


图 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以监测时实际风向为准）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

表 3 废气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二氧化硫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妥善保存, 避免污染。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	3mg/m ³	烟气综合分析仪 GH-62	以监测单位的方法、仪器设备为准
2	颗粒物		妥善保存, 避免污染。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1.0mg/m ³	智能烟尘采样仪 GH-60E	
3	氮氧化物		妥善保存, 避免污染。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3mg/m ³	烟气综合分析仪 GH-62	
4	林格曼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烟气黑度仪 QT203A	
5	铅及其化合物		冰箱中冷藏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	0.01mg/m ³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	镍及其化合物		冷藏避光保存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1-2001	0.003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7	镉及其化合物		妥善保存,避免污染。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1-2001	0.003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8	氟化物		聚乙烯瓶中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 ³	氟原子选择电极	
9	氯化物		密封冷藏保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05mg/m ³	分光光度计	
1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常温,避免污染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KB-6120	

(二) 废水手工监测

1、废水监测内容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处理能力 10m³/h“絮凝+多级沉淀”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3。

表 3-3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处理站出口	PH	每季度一次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厂区绿化洒水厂
		BOD5			
		COD			
		氨氮			

		总磷			
2	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镉	每季度一次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回用
		总铬			
		总铅			
		总镍			
		总钴			
		总铍			

2、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6。



图 3-6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水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4。

表 3-4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pH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	/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智能酸度计 (PHS-4C ⁺)	
2	总磷		加硫酸至 pH ≤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1)	

3	氨氮	加硫酸酸化至 pH<2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4	COD _{Cr}	加硫酸酸化至 pH<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828-2017)	4mg/L	滴定管
5	BOD ₅	在 0~4℃ 暗处保存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505-2009)	0.5mg/L	恒温培养箱
6	总镉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酸化	水质 镉的测定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1-87	0.05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7	总铬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酸化	水质 总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1987	0.004 mg/L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8	总铅	HNO ₃ , 1%, 如水样为中性,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水质 铅的测定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87	0.2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9	总镍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酸化	水质 镍的测定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11910-1989	0.05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总钴	用 HNO ₃ 酸化, pH1~2	水质 钴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957-2018	0.06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1	总铍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酸化	水质 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59-2000	0.2 μg/L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5: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厂界外 1m 四个方向各 1 个点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5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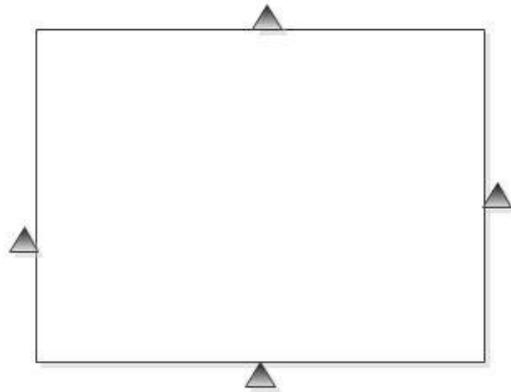


图9 噪声监测点位图

(三)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四、自动监测方案

(一) 自动监测内容

自动监测内容见表 4-1。

表 4-1 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是否验收
1	废气	SO ₂	窑烟囱	全天连续监测	未联网	未验收
		NO _x				
		颗粒物				

(二) 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运维要求：委托运行和维护，暂未指定运维商。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名称	确定依据
1	破碎 DA001	颗粒物	3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依据环

2	DA002 DA003 DA004	颗粒物	30	25464-2010) 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评、批复 标准、验 收及现行 要求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80		
		铅及其化合物	0.1		
		林格曼黑度	1 级		
		氯化物	25		
		氟化物	3		
		镉及其化合物	0.1		
		镍及其化合物	0.2		
3	燃气锅炉 DA005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		
4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5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夜间	50 dB (A)		
6	生活污水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 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工艺 与产品用水	环评要求
		总磷	≤1.0		
		氨氮	≤10		
		CODcr	≤60		
		BOD ₅	≤10		
7	生产车间废 水	总镉	0.07mg/L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	现行标准
		总铬	0.1mg/L		
		总铅	0.3mg/L		
		总镍	0.1mg/L		
		总钴	0.1mg/L		
		总铍	0.005mg/L		

五、委托监测

排污单位污染物监测委托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社会监测

机构代为开展监测。

六、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本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本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本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七、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 公布方式

1、公司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自行监测信息。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公司通过本单位厂区的公开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 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 公布时限

1、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公布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2、2022年1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怀仁东方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